

香港不是「逃犯天堂」也絕不是「反中基地」

修訂《逃犯條例》持續引起各界熱議，日前，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指出，特區政府就《逃犯條例》提出修訂，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有利於彰顯香港社會的法治和公平正義，深信通過特區政府的努力，和社會各界的理性討論，能消除疑慮達成共識，為香港社會在全世界範圍內建立良好的法治形象。這番講話鏗鏘有力，態度堅決，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大力支持和愛護。香港不是「逃犯天堂」，也絕不能變成「反中基地」！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也終於打破困局，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在筆者看來，特區政府堅決的態度值得點讚，但在推動《逃犯條例》修訂的同時，也應當以同樣堅決的態度去履行憲制責任，盡快為23條立法。香港既不是「逃犯天堂」，更不能變成「反中基地」！

反對派挾洋自重醜態百出

由於反對派的極力阻撓，修例工作已停頓了一月有餘，事關香港的繁榮穩定和港人切身福祉，不容有失，特區政府不得不採取果斷措施，將法案直接提交到立法會大會上恢復二讀，把修訂法例的工作重新納入正軌，以便通過正常的審議程序，讓法例得以實施，以免香港繼續成為「逃犯天堂」。

直上大會雖非最理想做法，但政府的做法是可行、符合議事規則的辦法，也得到了社會各界的支持。面對反對派千方百計阻礙和一系列不擇手段的行為，直上大會也是必要的措施，相信廣大香港市民必能明辨是非，支持盡快修例。

然而，反對派明知修例刻不容緩仍再三阻撓修例，最令人憤怒的是，部分反對派大玩「雙重標準」，國務院港澳辦及中聯辦表明支持修訂《逃犯條例》，反對

派就指責中央「干預」，相反，外部反華勢力招招手，個別反對派就如同哈巴狗一般，置香港與國家利益於不顧，趕忙跑到外國「告洋狀」，勾結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可以看到，李柱銘等人率領所謂的「反對引渡修例團」前往加拿大、美國，還和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及各級官員會面，甚至要求美國發出「強硬聲明」。其他人也在德國、英國、加拿大等四處活動，鼓動外國威脅香港，行為同漢奸無異。這些人口口聲聲為香港好，其實卻每時每刻都在損害香港利益，行為極之無恥虛偽。

事實上，反對派多年來一直樂此不疲地頻赴外國、「邀請」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對特區政府指手畫腳，施加壓力，還恬不知恥地在後面搖旗吶喊，挾洋自重，試圖把香港變成「反中基地」。但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逃犯條例》修訂不論有多大爭議，終歸屬於香港事務，反對派有意見可以理性提出，挾洋自重的行為已經損害了國家主權與安全，是對底線的觸碰，是絕不能允許的。筆者對反對派引外力的行為堅決反對，並強烈要求外部勢力停止干預香港事務。

香港急需立法保障國家安全

筆者認為，反對派之所以會頻頻出國討好他們的外國主子，最主要原因就是基本法並沒有訂立相關的懲罰措施，23條立法遲遲未能完成，才令到他們肆無忌憚，不斷賣港求榮。因此，也

只有23條立法，才能夠解決這一問題，徹底建起保護網，堵塞住國家安全的漏洞。

在22日的立法會特首質詢時間中，筆者向特首提問何時會為23條立法？但特首回應稱曾經努力地營造氣氛，但現時「距離目標愈來愈遠」，政治現實令立法工作更難做。換言之就是將23條立法繼續拖延下去，筆者對此十分失望。

在筆者看來，特首這樣的說法明顯是矛盾的，既然她無懼反對聲音多大，也要決意不做「鴛鴦」，堅決地在今年立法會休會前將《逃犯條例》修訂通過，堵上現存的法律漏洞，那麼她就更應該無畏無懼地以更堅決的態度去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不管社會氛圍怎樣，也要盡快為23條立法。既然香港不能成為「逃犯天堂」，試問又怎能變成「反中基地」呢？！

當下，面對外國反華勢力的壓力和香港反對派的挾洋自重，行政長官不能再在23條立法問題上含糊其詞，香港必須通過為23條立法來堵塞國家安全的漏洞。要推動立法，必須在半年內啟動相關程序，否則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將沒有足夠的時間進行立法工作。在筆者看來，現在的條件已經充分成熟，政府在堅定推動《逃犯條例》修訂同時，23條立法也事在必行，而且宜早不宜遲，真正

保障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

理性支持修訂《逃犯條例》 拒絕政治化干擾

吳學明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執行主席



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目的首先是堵塞法律漏洞，將本港少女台灣被害案的兇手繩之以法，還死者及其家人一個公道，彰顯公義，表明香港嚴厲打擊不法之徒、不讓香港淪為「逃犯天堂」的決心。修例更有助打擊跨境犯罪，充分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

根據內地檢察院資料，截至今年1月，中國與77個國家締結引渡條約、司法互助協議、移管被判刑人條約等，其中與55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包括意大利、法國、亞洲的韓國、菲律賓等，顯示中國司法制度日益公正、公平及公義，獲得世界上越來越多國家肯定。反觀香港，連一個已親口承認殺人的疑兇，都不能將其移交並加以適當法律制裁，情況不能接受。如今要盡快通過修訂《逃犯條例》，不僅要處理台灣殺人案的疑兇，更可將其他「漏網之魚」繩之以法，維護香港「法治之都」的美譽。

但是，打從修訂《逃犯條例》於4月份在立法會完成首讀起，反對派就上演一連串低劣滑稽的政治鬧劇，以「人人是逃犯」、「侵犯人權」等理由抹黑修例，更借此攻擊中央、特首及特區政府，企圖在香港掀起一場反修例的政治風波。反對派更多次以暴力干預議會，阻撓修例，寧願放過兇手，將法治、民主視之為無物，毫無民主素養，完全暴露其民主霸道霸權。

修訂《逃犯條例》目的很簡單，就是為捉拿逃犯，香港市民安分守己、遵守法律，不是逃犯，為何害怕修例？反對派為什麼要反對修例？何以要全力阻撓議案通過？大家心裡有數，反對派不得不反，只因一個原因，就是要包庇違法的人，讓違法的人可以在香港逃避罪責。

更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反修例，反對派借外力干預香港事務，情況之惡劣，前所未見。反對派中人

到台灣與「台獨」分子相互附和，更頻繁跑到海外告洋狀、唱衰香港。反對派內外勾結，無所不用其極阻礙修例，抹黑「一國兩制」，再次說明他們逢中必反、為反而反，只要與內地有關的議題，反對派就完全喪失理性地反對，抹黑「一國兩制」，站在國家和民意的對立面，任何有益香港的事情、什麼法治民主公義都可拋諸腦後。

政爭累港久矣，香港必須摒除無謂爭拗，才可順暢向前邁進。反對派經常挑起政爭，製造矛盾，撕裂社會，損害香港利益，阻礙香港發展，對香港一點好處也沒有。這次修訂《逃犯條例》，反對派重施故伎，又炮製激烈政爭，目的亦只為自己的政治利益，行徑十分自私自利，完全罔顧港人的整體利益。

不過，相信大多數港人能明辨是非，拒絕將問題政治化，理性支持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彰顯法治公義，這是香港之福。

余若薇P圖自暴其醜 反對派以造謠煽動恐懼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反對派為了反《逃犯條例》修訂已到了無所不用其極的地步，道理講不過，理據說不通，就暴力衝擊議會，糾眾威脅施壓，並且重施故伎不斷在社會上造謠，對修訂肆意妖魔化，上綱上線，各種奇談怪論此起彼落。估不到的是，連反對派元老余若薇，也在大玩P圖傳播假新聞。

早前有北京權威人士為條例解畫，指香港向內地移交逃犯的情況主要有四種，當中只有內地居民和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香港的，才會被移交；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以及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的，都不會被移交。進一步釐清了條例內容，也反駁了反對派的謊言。

無恥的是，余若薇在其Facebook轉載有關內容的圖片，竟然將「不會移交內地」中的「不會」兩個字P走，變成「移交內地」，余若薇並在其Facebook寫道：「都話逃犯條例厘利過23條，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近年隨着各種改圖軟件的興起，一般市民用P圖技術為自己照片「美顏」本屬常事，但現在反對派的P圖卻是公然造假，故

意扭曲修例原意，將「不會移交」誣指為「會移交」，這完全是插賊嫁禍，余若薇引用、轉貼這些造假的P圖，如果不是同謀，就是無知，不論原因為何，都說明了余若薇為了盲反修訂早已失去理智，自暴其醜。

余若薇的P圖官反，其實是沿用了反對派反修訂策略：就是利用大量謊言，不斷恐嚇、誣導市民，挑動民情，當中的操作就如當年反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如出一轍。修訂具有一定複雜性，反對派就是利用市民對修訂內容的不清楚，利用其喉舌《蘋果日報》作為謊言製造平台，一開始就以惡毒的「送中」（送終）抹黑修訂，繼而不斷散播所謂拉人回內地受審，造成香港市民人人自危，借修訂沒收港人財產等謊言，不斷煽動恐懼。接着，在特區政府宣傳解畫之後，反對派又以P圖扭曲原意，其目的顯而易見，就是不讓社會理性認識修例，而是用謊言和恐懼來代替理性討論，這不過顯示反對派的理屈辭窮。

近年反對派造謠成癮，但每一次結果都是貽笑大方。在反「一地兩檢」時，反對派沒日沒夜地指通過「一地兩檢」，會讓內地跨境執法，民主黨更製

作了一套荒謬絕倫的「屍殺高鐵」短片，將高鐵抹黑為「洗頭車」，更將中國公安誣毀為「喪屍」。但結果高鐵開通後有沒有發生所謂跨境執法事件？一件都沒有，不但沒有，而且關口秩序井然，當日抹黑為「屍殺高鐵」的民主黨中人，現在幾乎每個星期都組織高鐵團，使用他們口中的「洗頭車」回內地旅遊。

至於在反粵港澳大灣區時，反對派又指內地法制不健全，香港市民安全難以得到保障，公民黨譚文豪更指怕居住在大灣區會「被坐洗頭艇」、「死都唔返大陸」，但現在港人到大灣區發展卻愈來愈便利，保障愈來愈大，譚文豪更被人踢爆原來早在惠州置業，早已是「大灣區人」，反對派再一次造謠後被迅速打臉。

林肯說過：你可以欺騙所有人於一時，也可以欺騙部分人於一世，但不能欺騙所有人於一世。反對派的造謠儘管誤導到部分人，儘管可以誤導一時，但卻不能誤導市民一世，更不可能阻撓修例通過。從「屍殺高鐵」到「洗頭艇」再到P圖反修訂，反對派的謊言還可以走多遠？

德國包庇逃犯有強烈政治動機

季霆剛 浙江省政協特邀代表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黃台仰、李東昇棄保潛逃，近日傳出獲德國提供難民庇護。二人突然高調接受西方媒體訪問，聲稱此時發聲，是要引起外界關注本港修訂《逃犯條例》。

根據德國移民部有關難民保護的標準，申請人在所屬國面臨政權迫害，嚴重影響到申請人在個人宗教信仰、政治信念的自由，而且迫害必須十分嚴重，就可申請成為難民。

黃台仰在「旺暴」當日煽動暴亂，不止有證人作

證，更有多家傳媒拍到片段，德國憑什麼判斷黃台仰達到難民標準？黃台仰是刑事罪犯，還是難民，相信回看當日的新聞記錄已一清二楚。

黃台仰、李東昇參加旺角暴動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包括梁天琦等多名參與者亦被判入獄。審訊過程公開透明，法院聽取雙方證供以及陪審員的意見，按照香港法例而行，並無任何不妥之處。

德國給予黃台仰、李東昇難民身份，明顯就是將事件政治化。德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稱兩人正身處德

國，但不就個案提供任何資料，重申每個庇護或難民身份申請會獨立地作出決定，不受政治考慮影響。德國既然以可能受政治迫害為由，給予黃台仰、李東昇難民資格，何來對申請沒有政治考慮？

德國在中美貿易戰升級之時，在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的敏感時刻，包庇黃台仰、李東昇，干預香港事務，背後有強烈政治動機，企圖抹黑香港司法制度，誤導港人。我們必須認清事實，不讓這些外部勢力插手擾亂視聽，干預、阻礙修例的推進。

理性討論修例 勿再政治折騰



江達可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工商總會首席會長

修訂《逃犯條例》保障港人、堵塞漏洞、彰顯公義，避免香港淪為「逃犯天堂」，但反對派刻意將法律問題政治化，歪曲事實，造謠誣毀，散播恐懼言論，一切都是為反而反。討論《逃犯條例》修訂，必須放下成見，回歸理性，回到法律層面，不容以政治凌駕法治。

目前社會上針對修例出現大量似是而非的觀點，包括暫緩修例、不設追溯期、「日落條款」特事特辦、擴大香港法院刑事司法管轄權、「港人港審」等。許多社會有識之士及法律界人士，對反對派基於政治動機提出的論點，均予以反駁。

對於《逃犯條例》的修訂，社會有不同聲音，實屬正常，相信在提交立法會大會二讀時，政府官員有機會作詳細解釋，釋除不同界別的疑慮。如對特首權力是否過大問題，特首林鄭月娥在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指出，根據修訂的條例內容，特首只負責啟動移交程序，之後就會由法院處理，特首不能插手。她說，香港傳媒的監察力強，特首也不可能一人自把自為，將任何人移交到其他司法管轄區。換言之，在移交逃犯問題上，特首沒有絕對的權力，是否移交逃犯的決定權，在法院手上。

此外，修訂《逃犯條例》的討論過程中，不少擔心與內地有關，如有觀點指，「修例後，內地想抓誰就抓誰」。對此林鄭特首明確表示，已將過去兩三個月聽到的意見整理並向中央反映，中央亦對社會的焦慮十分關注。相信中央亦會有一套嚴謹的法律程序，處理有關要求移交逃犯的問題，根本不存在「想抓誰就抓誰」的問題。正如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所說，這是「建基於危言聳聽之上」，完全是反對派在蓄意製造「人人自危」的恐慌氣氛。特區政府多次說明，根據條例，移交必須嚴格按照「兩地同屬犯罪」原則處理，只有在香港也屬於犯罪的行為，且是相當嚴重的罪行，才可能會被移交。

香港實在經不起無謂的政治折騰。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在北京接見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訪京團時表示，期望各界維護國家安全，按基本法支持《逃犯條例》修訂，又指香港各界要集中精力發展經濟，不要將香港變成政治焦點。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才是香港最大的政治。政治口號叫得多動聽，經濟民生無法改善，都是偽政治，都不是為了香港的長遠利益。作為熱愛香港、支持法治的香港人，希望《逃犯條例》修訂能夠在和平、理性的情況下辯論及通過。

張淑玲博士 「就是敢言」成員
在職臨床心理學家

香港少女在台灣被害，疑犯逃回香港，可惜由於香港和台灣之間無移交逃犯的安插，導致疑犯未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因此，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把疑犯繩之以法，是還死者一個公道。

但是，修例引發社會一些爭議和憂慮。心理學有一個「Fight-or-flight response」的概念，中文翻譯為「戰鬥或逃跑反應」。人類在受到生理或心理的威脅時，荷爾蒙會刺激身體作出反應，或防禦進擊，或逃跑保命。Fight-or-flight response是人類天生的身體機制，幫助我們面對壓力和危險。這次修訂《逃犯條例》，有人立刻跑了，有人全力反抗，這些人肯定主觀地感到危險，才會如此反應。但是，有更多的香港市民沒有跑，也沒有反對。究竟《逃犯條例》是一種客觀威脅，還是主觀害怕？我們需不需要害怕《逃犯條例》？

一些市民擔心，言論得罪中央，或者從商時做了違法的商業行為，會被送回內地審判。然而修例表明，可判監三年以上的嚴重罪行才移交，並不移交政治和宗教罪，連不少涉及商業的罪行也沒有納入。根據以上原則，商人和專業人士根本無庸擔心。除非是在內地犯下內地和香港法例都禁止的嚴重罪行（46種罪行例如謀殺、誤殺、意圖謀殺等），否則《逃犯條例》對一般市民並不構成客觀威脅。

那為什麼有人還心存憂慮呢？綜合報章和社交媒體的論述，所謂擔憂，是主觀認為中央會利用修例，把政治罪、宗教罪和商業罪包裝成符合移交條件的嚴重罪行。用一句廣東話俗語形容，就是「怕被砌生豬肉，監生拉上內地」。不過擔憂須用證據去支持，否則只是一種主觀情感，並不能成為事實。

環顧國際，目前已達55個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法國、比利時等，已與中國簽署引渡條約；另外，英國、美國和加拿大等都已與中國簽署刑事司法協助條約，美國和加拿大亦曾以個案刑事向中國遣返逃犯。可見，不少西方國家都願意和中國共同尊重司法精神，彰顯公義。

筆者希望以心理學的認知行為理論與讀者共勉：應基於證據，並以客觀、符合邏輯及現實的方法看待修訂《逃犯條例》，消除不必要的所謂擔憂。